

池州职业技术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文件

马克思主义学院（2021）5号

2021-2022 学年第一学期 《思想道德与法治》课程期末考试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深化职业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若干意见》《教育部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定与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育部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定与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方案。本方案旨在规范《思想道德与法治》课程期末考试的组织与实施，确保考试过程的公平、公正、公开，提高考试的信度和效度，全面考核学生的知识掌握情况和能力水平。本方案适用于我院所有开设《思想道德与法治》课程的专业。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学考核评价体系，以综合评价学生对所学内容的理解和实践能力，力求全面反映学生的马克思主义理论素养、道德品质和法治思维素养。

二、适用范围

2021级高职生，2019级五年制学生

三、成绩构成

学生期末课程总成绩=平时成绩（占总成绩的40%）+期末考试成绩（占总成绩的60%）

1. 平时成绩

实行百分制，占该课程总成绩的40%，包括线上线下学习参与、出勤、作业和课内实践四部分。学习参与（45分）。教师应完善课前、课中、课后教学环节，应运用“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方法”，学生应完成各个教学环节及网络课堂和实体课堂教学中教师发布的各项学习任务。教师认真组织小组讨论、学生发言、师生互动、情景表演及其它形式丰富的线上线下课堂活动。根据活动安排分配分数，45分到顶。

（15分）。思政教师每学期至少布置作业3—5次，作业形式不限。课内实践（15分）。每学期每门课程课内（外）实践均安排2—4学时，各思政教师可根据教学内容采取灵

活多样的形式。

2. 期末考试成绩

2022年1月10日8:00—9:40全院统考(闭卷),考试成绩实行百分制,占该课程总成绩的60%,主要考查学生对基本知识、基本理论的理解和实际应用能力。

四、试卷阅卷及存档

考试结束后请思政老师尽快阅卷,科学、规范地评定学生总成绩,及时将学生成绩输入教务系统,按要求装订好试卷。



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1年12月23日